项目编号：MZCG-20261026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MZCG-20261026

三、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柯旭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联系人：崔晓婧

联系电话：1599105330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安康市中心城区由市政园林处管护的 41 个路口路段的信号控制机、信号灯、机柜、杆件及相关附属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2.采购预算：29.5万元。

3.服务期限：一年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8:00-12:00，14:00-18:00）

2.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3.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4.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概不退，谢绝邮寄。

注：（1）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 前

2.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

3.磋商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媒介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柯旭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	**29.50万元**
	服务期	**一年**
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柯旭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

		入本项目，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9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无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是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__1__正__1__副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U 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记“递交至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1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①磋商公告；

②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③采购内容及要求；

④评分标准；

⑤合同格式；

⑥响应文件格式；

⑦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各类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8、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磋商程序

12、评审规则及办法

1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2.3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3、响应文件的拆封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4、磋商小组

14.1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产生。

14.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①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④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⑤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⑥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磋商文件审查

15.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1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15.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

磋商的；

1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件。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情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1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①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②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④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20.澄清或质疑

①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

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②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④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9〕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9.5万元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要求

（一）前端硬件设施日常巡检维护

1.巡查范围：对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交通信号灯灯控路口进行全面巡查。

2.巡查频率：主干道及重点区域的道路每天覆盖一次，次干道每5天覆盖一次，支路及小区道路每10天覆盖一次，保证每月对维护区域进行一次详细全面的巡查，对相关巡查内容有问题的地方及时解决。

3.积极响应并妥善处理业主单位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

4.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路口信号灯进行整改和完善。

5.加强对信号控制系统的防雷系统的检查，减少雷电、雷雨天气对设备造成的损失。

6. 加强对信号控制机柜、信号灯杆件等容易进水的设备的巡查，提前做好保护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二）设施设备更换维修

做到随发现随维修，确保管护范围内设施设备完好、安全、正常运行。

五、服务内容及清单

安康市中心城区由市政园林处管护的 41 个路口路段的信号控制机、信号灯、机柜、杆件及相关附属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点位	路口类型	信号机（台）	满屏灯（组）	箭头灯（组）	一体车行灯（套）	一体人行灯（套）	倒计时（套）	地磁（个）	地磁采集中心（台）	地磁接收机（个）	地磁中继器（个）	语音提示桩（对）	地埋灯（m）	光纤收发器（对）	电源线（m）	控制线（m）
1	环城南路翠屏路丁字	T 型路口	1	0	6	1	6	2	6	1	1	0	0	0	1	140	722
2	欢喜岭路与翠屏路（水景湾）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7	1	1	0	0	0	1	165	1146
3	环城南路与泸康大道	T 型路口	1	0	6	1	6	2	7	1	1	0	0	0	1	212	1768
4	欢喜岭路与泸康大道	环形路口	1	0	0	4	12	0	7	1	1	0	0	0	1	187	2180
5	巴山东路与泸康大道（四桥下）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14	1	1	0	8	27.7	1	234	2154
6	欢喜岭路与高井路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10	1	1	0	0	0	1	200	1850
7	环城南路与文昌南路（陈家沟大桥）	T 型路口	1	0	6	1	6	2	7	1	1	0	0	0	1	100	540
8	文昌南路与欢喜岭路	T 型路口	1	2	2	1	2	2	7	1	1	0	2	12	1	280	2248

9	欢喜岭路与党校路	T 型路口	1	2	2	1	6	2	5	1	1	0	6	19	1	180	4408
10	巴山东路与党校路（东堤头）	十字路口	1	0	24	0	0	8	11	1	1	0	0	0	1	216	2450
11	兴安中路与解放路（大南门）	十字路口	1	2	12	0	8	4	7	1	1	0	8	32	1	136	1207
12	东大街与小北街	十字路口	1	4	0	0	8	4	3	1	1	0	0	0	1	153	662
13	南环干道与大桥南路（满意建材）	十字路口	1	3	6	0	8	4	6	1	1	0	0	0	1	98	1215
14	育才东路与香溪路（市政府）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4	1	1	0	8	38	1	122	573
15	巴山中路与香溪路（雷神殿）	十字路口	1	0	12	0	12	4	11	1	1	0	12	50	1	101	402
16	兴安中路与金州路（小南门）	十字路口	1	8	0	0	0	8	5	1	1	0	0	0	1	189	1463
17	西大街与金州北路（新华书店）	十字路口	1	4	4	0	8	4	5	1	1	0	8	28	1	147	909
18	南环西路与大桥南路（市财政局）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7	1	1	0	8	17	1	77	395

19	育才路与大桥南路(陵园路)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7	1	1	0	8	27	1	84	1439
20	巴山中路与大桥路（马坎）	十字路口	1	0	24	0	0	8	11	1	1	0	0	0	1	450	2270
21	兴安中路与大桥路(影剧院)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10	1	1	0	8	37	1	130	320
22	西大街与大桥路（一桥南）	十字路口	1	2	6	2	0	2	8	1	1	0	0	0	1	230	1250
23	育才西路与果园路（果园）	十字路口	1	4	4	0	8	4	6	1	1	0	8	31	1	126	1944
24	巴山西路与西内环路（西堤头）	十字路口	1	0	4	1	8	3	6	1	1	0	0	0	1	142	1050
25	南环干道与瀛湖路（城西客运站）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8	1	1	0	8	32	1	105	1840
26	滨江大道与中渡路(西城阁)	T 型路口	1	2	2	1	6	3	6	1	1	0	6	25	1	150	986
27	江北大道与中渡路(进站路)	十字路口	1	4	2	0	8	4	7	1	1	0	8	0	1	280	1490
28	滨江大道与安澜路(一桥北)	环形路口	1	1	1	4	10	2	22	1	1	0	10	36	1	320	2535

29	江北大道与安恒路（安旬路口）	十字路口	1	2	2	1	0	2	10	1	1	0	0	0	1	270	940
30	安康大道与安澜路（三桥北）	Y 型路口	1	7	0	0	6	0	8	1	1	0	0	0	1	300	1494
31	汉江东路与安澜路	Y 型路口	1	2	1	1	6	2	5	1	1	0	0	0	1	150	1200
32	汉城东路与滨江大道	T 型路口	1	2	2	1	6	2	5	1	1	0	0	0	1	95	910
33	安澜路金城美墅	T 型路口	1	4	2	1	6	6	5	1	1	0	0	0	1	356	940
34	环城干道与香溪路（香溪文化广场）	十字路口	1	4	2	2	0	2	8	1	1	0	0	0	1	100	920
35	环城干道都市花园	T 型路口	1	0	6	1	2	2	7	1	1	0	2	0	1	130	560
36	江北大道与出站路（铁路医院）	双丁字	1	4	4	2	12	4	10	1	1	2	0	0	1	270	5100
37	316 国道与关周路	T 型路口	1	3	2	1	6	3	6	1	1	0	0	0	1	200	1430
38	316 国道与柑吴路	T 型路口	1	2	2	1	6	2	5	1	1	0	0	0	1	160	890
39	滨江大道与 316 国道（四桥北转盘）	环形路口	1	2	1	2	0	3	0	0	0	0	0	0	1	385	2460

40	翠屏路与泸康大道(气象站)	十字路口	1	0	12	0	8	4	8	1	1	0	0	0	1	177	1720
41	巴山中路行人请求过街	道路中段	1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138	204
合计			41	72	255	30	246	136	297	39	39	2	118	411.7	40	7685	60184

备注:1.一体车行灯包含一个信号灯组、一个倒计时器，一个信号灯组包含三个信号灯盘。

2.电源线型号一般为RVV3*6m㎡，控制线型号一般KVV4*1.5m㎡和KVV5*1.5m㎡。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资格审查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4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7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8投标人自述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9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1.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得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3	专业人员配备	25 分	维保运行人员人数及专业设置合理，配备人员具有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职称证（提供安全技术防范从业技术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机电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均可）（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人员得 5 分，满分 25 分；同一人员多证不重复计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方案须具有针对性、科学性，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含日、周、月度维保方案）、工作方法、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结合本项目系统使用规律制定安全度高、可落地的维保方案。 1.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4. 方案缺项、内容模糊、方法不合理、不完善，得 0 分。
5	故障处置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运维模式、设备易发问题及故障提供处置方案，须明确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时限、故障处置相关承诺。 1.故障分析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得 10 分； 2.故障分析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故障分析、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

			求，得 4 分； 未提供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得 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本项目维保服务质量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维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检验要求。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控制程序，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 1.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 2.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3.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应急处置措施及方案，得 0 分。
8	工具仪器	5 分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情况综合评审。 1.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得 5 分； 2.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较为齐全，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得 4 分； 3.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配置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相关资料，得 0 分。

9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 同 金 额 为（ 大 写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对安康市中心城区由市政园林处管护的 41 个路口路段的信号控制机、信号灯、机柜、杆件及相关附属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依据运维考核标准按季度支付乙方的运维管 护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不予验收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开支以及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接收合格服务、逾期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给乙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履约处置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 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履约期间双方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文件，均属本合同组成部分。

3.一方通讯信息变更，须于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MZCG-20261026

正（副）本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各类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各类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附：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023年10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